

永安市水利局文件

永水利〔2023〕63号

办理结果：A

永安市水利局关于市政协十五届二次会议 第23501号提案办理情况的答复

罗汪委员：

您提出的“关于推动建设槐南溪南苏坑水库”的提案收悉，现将办理情况答复如下：

原苏坑水库因申报项目更名为东洋水库位，于槐南溪南流域。近年来，我局已将东洋水库建设项目列入永安市十四五水利建设专项规划，并加大项目前期申报力度，积极与上级水利部门沟通对接。已向省水利厅申请将东洋水库纳入福建省小型水库建

设实施方案（2021-2023年）建设规划，同时请槐南镇人民政府抓紧开展东洋水库建设项目前期工作，我局将继续积极跟进项目，争取早日取得初设批复文件，切实推动项目实施。

感谢您对水利工作的关心和支持，欢迎您对水利工作多提宝贵意见。

领导署名：张 闽

联系人：陈永福

联系电话：138****8040



抄送：市政协提案和法制委（2份），市政府督查室（2份）。

永安市水利局办公室

2023年7月6日印发
